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40	上午 11:55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薩成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何崇仁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周念申先生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何文玉女士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
陳俊輝先生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景觀設計師
陳安邦先生	建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註冊結構工程師
嚴偉俊先生	智能安全顧問有限公司屋宇設備工程師
李錦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李民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葉偉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黃海舟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袁卓智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列席者

列浩然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趙錦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潘明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綺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周嘉德先生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陳淑端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缺席者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盧民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三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 年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2-2013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新增 2012-2013 年地委會轄下工作小組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8 號)

5. 委員會討論是否需成立(a)「屯門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及(b)「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a)「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

6. 地委會轄下「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議決不再成立「屯門公園小舞台及自娛區督導小組」，但建議地委會可考慮在其轄下成立工作小組，更全面監察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

7. 有委員憂慮「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工作繁重，須處理大量複雜議題，如場地管理、租借、收費，甚至員工紀律等問題。他續指出，區議會只可提出意見，卻沒有實權推行措施，改善情況，恐怕上述工作小組沒有實質作用。此外，屯門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和督導小組已有約二十個，他擔心委員未能騰空時間參與新設的工作小組，而有關部門和區議會秘書處也沒有足夠人手，處理工作。

8. 上述委員表示，某些委員期望成立上述工作小組，或與屯門大會堂不讓他們使用泊車位的個人利益有關。

9.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不應自我矮化，指出上述工作小組有必要成立，以商討能針對處理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的方法。他補充表示，署方的全港性政策未能解決本區面對的問題，因此應由工作小組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他舉例指出，現時屯門大會堂的表演場地往往租借予曲藝團體，進行純粹牟利，而非推廣文娛藝術的活動，團體人士更在大會堂門外和屯門公園公然兜售門票，上述情況必須加以規管。

10. 上述委員表示，現時全港十八區的區議員，也能使用特定的泊車位置，唯獨屯門區議員沒有上述安排。他要求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就此解釋。

11.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正、副主席能使用屯門大會堂的泊車位置，但其他區議員則未有安排，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他又指出如因消防條例所限，區議員需要放棄車位，他會全力支持，但是現在建築署的車輛仍能停泊該處，唯有區議員不能泊車，可見部門處理手法問題多端，議員必須加強監察。

12. 上述委員續表示，「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應該成立，因現時炒賣租借體育場地的情況相當嚴重，尤以兆麟運動場和大興體育館為甚，他相信炒賣問題與某些體育總會或屬會有關，強調議會不可袖手旁觀。

13. 主席提醒委員，此討論項目與泊車位置無關，而且屯門大會堂並非區議會參與管理的設施，如委員認為有需要討論，應先提交文件。他表示，稍後會與民政處和康文署代表，討論區議員泊車事宜。

民政處
康文署

14. 兩名委員表示，康文署經常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議員卻未能管理其轄下場地，並不合理，因此支持成立工作小組。其中一名委員指出屯門大會堂亦應納入區議會管理範圍。

15. 主席希望民政處會與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甚至民政事務局反映區議會權力不足問題。他又指出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曾指出，需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如他有機會與梁先生會面，會向其提出意見。

民政處

16. 委員會投票決定是否成立「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結果委員會以十七票支持、零票反對和七票棄權，議決

成立上述工作小組。

(b)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17. 康文署於 2012 年 2 月發信予屯門區議會，邀請區議會推選一名區議員，出任該署主導的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委員。為配合籌委會的會議時間表，屯門區議會已在本年 3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推選出曾憲康議員為屯門區議會代表，而有關港運會的其他事宜，則交由地委會跟進。

18. 在過去三屆的港運會，地委會均會在轄下設立「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以處理相關事宜。

19. 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立上述工作小組。

20.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地委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加上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已達到委員會總數的三倍(即十八個)，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6 條(a)，剛議決成立的兩個常設工作小組，須呈交區議會考慮批核，區議會可按實際情況決定會否暫時放寬有關上限。至於推選工作小組召集人事宜，則會留待區議會通過成立工作小組後處理。

(2)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9 號)

21. 主席歡迎民政處總務秘書陳淑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民政處陳女士表示，民政總署在 2011 年成立高層次的工作小組，審視有關各區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主要運作事宜，並擬定多項建議，務求在一些重要的範疇，即(a)租訂制度、(b)費用豁免和(c)懲罰制度，統一各區的有關準則。她詳細介紹(a)至(c)項的內容：

- (a) 租訂制度：現時屯門區的《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大部分均符合總署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總署工作小組提倡所有地區均應採用抽籤分配的方式以分配會堂的設施。屯門區在分配設施方面一向嚴謹，民政處以季度抽籤的方式將大部分時段的設施分配予區內團體使用。縱使區議會提出的「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及「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屯門文藝協進會和屯門體育會」計劃，均與總署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大原則並無抵觸。區議會可根據每區的情況，推行不同的計劃，以支持區內藝術或體育運動的發展。

民政處會繼續按照現行安排借用場地，團體可於每一季度開始前兩個月的首六天內，向民政處提交申請表，以便進行抽籤。抽籤結束後，尚餘可供申請的時段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申請。

- (b) 費用豁免：屯門區現時的做法符合總署工作小組的建議。民政處會更清楚定義「慈善團體」（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及「非牟利機構」（即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而該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此外，民政總署認可的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以及業主委員會等，現時可享豁免收費，將來亦會繼續。
- (c) 懲罰制度：比較大的一個變動為設立一個適用於全港十八區的統一懲罰制度，用來確立對同類違反規則的事項，處以相同懲罰。「違規記分制度」是工作小組經參考過往的運作經驗，以及研究了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後建議設立的。總署工作小組將一些違規事項，分為輕微違規、嚴重違規、及非常嚴重違規三種程度；團體如違規的話，會按違規的嚴重程度被記三分、五分或十分。民政處會發出警告信，清楚列明違規事項、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如團體不同意懲罰，可在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考慮。如一個團體在十二個月內，累計被記滿十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租用設施；至於團體在剛過去的季度抽籤抽到的節數則不會被收回，以免影響可能已向公眾人士宣傳的活動。有關制度會試行一年，然後作出檢討。

22. 陳女士表示，為實施總署工作小組的建議，民政處檢視了現行屯門區的《租用設施指南》，並提出修訂建議。若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修訂後的《租用指南》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

23. 陳女士又介紹宣傳方面的事宜。她指出本年 5 月 1 日至 6 日將接受第三季(即 7 月至 9 月)設施預訂申請，民政處由 4 月中開始，會於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派發經修訂的《租用指南》，及上載至民政總署的網頁。

24. 此外，陳女士表示，為了讓申請團體知悉新的修訂，民政處

會由 4 月中起，在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通告板上張貼有關修訂內容。5 月下旬抽籤結束後，處方會將《租用指南》主要修訂內容，連同批准租用通知書，交予中籤團體。

25. 有委員原則上支持修訂，並認為措施可行。他又指出，去年曾嘗試租用社區會堂，召開居民大會，可惜無法租用，最後與會者只能在露天場地舉行會議。他希望民政處能彈性處理議員辦事處租用社區會堂的突發申請，好使區議員能服務居民。他亦關注新設的扣分措施有否上訴機制。

26. 有委員認為修訂動機良好，但擔心難以執行。他指出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前線員工大多為外判職員，在推行扣分制時，判斷水平或有偏差，引致與租用團體爭拗，甚至出現大量的上訴個案。他又希望民政處會預留時間，方便團體舉辦持續性的活動。

27. 有委員指出，新守則的監察和懲罰安排應列得更為清晰，否則前線人員將難以執法。

28. 多名委員留意到不少團體的負責人，分別出任另一團體的其他職位，實際上他們屬同一組織。他們以不同團體的名義借用場地，出現資源被霸佔的情況。有委員希望扣分制能同時針對此問題。

29. 主席同意區議員及業主立案法團應可在特定時間，優先租用社區會堂，並把相關議題交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跟進。他又指出督導小組會跟進不同團體霸佔租用場地的問題。

30. 主席續表示，現時沒有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由外判私人公司管理，只有三所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交其他團體托管，並由民政處監管。

31. 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列浩然先生表示，團體可就扣分上訴，交民政事務專員作出裁決。如有需要，民政處可向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提交團體被扣分個案，提高透明度。此外，他指出上述督導小組可詳細討論優先租用安排，並提出具體推行方案。

32. 身兼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督導小組將在本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優先租用及場地被某些團體霸佔等問題，另外也會討論團體租用場地，舉辦持續

性活動的事宜。他歡迎沒有加入督導小組的委員列席會議。

33. 上述委員續表示，現時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會議室，已預留特定時段，供區議員使用，可惜使用率偏低，他表示若需求不大，督導小組會討論是否取消上述安排。

34. 有委員希望民政處預留另一社區會堂，在有需要時列作緊急避寒、避暑和避難中心，以配合屯門區人口持續上升。民政處列專員回應指出，現行民政總署的政策，是於每區設立一所緊急避寒和避暑中心。然而，如發生緊急事故，區內任何一所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可作臨時避難中心，民政處可以將蝴蝶灣社區中心的物資送往特定的社區會堂或中心，以成立緊急避難場所。如有需要，民政處可向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民政處

35. 委員會備悉上述安排，主席請民政處適時向地委會報告最新進展。

(3) 屯門第 27 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設計概念以及擬提供的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0 號)

36. 主席歡迎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薩成顯先生、工程策劃經理何崇仁先生、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周念申先生、項目建築師何文玉女士、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景觀設計師陳俊輝先生、建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註冊結構工程師陳安邦先生及智能安全顧問有限公司屋宇設備工程師嚴偉俊先生出席會議。

37. 康文署甄偉鵬先生簡介屯門第 27 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的主要設施。用地選址地盤甲的設施包括園景、設有涼亭的休憩處、輔助設施和海濱長廊；選址地盤乙一區和地盤乙二區則有園景、設有避雨亭的休憩處、海濱長廊、觀景台和兒童遊樂處和長者健身角等。

38. 建築署薩先生表示，署方於去年聘任建築工程顧問，進行概念設計，期間署方亦有徵詢不同部門，了解用地選址的發展用途限制。

39.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何女士介紹設計。她表示，選址地盤甲鄰近海華路，而地盤乙一區及地盤乙二區則靠近三聖街。由於選址在沿海範圍，有頗大範圍的地方需要預留供排水系統之用。此外，為配合海堤保護牆的負重限制，部分位置不可興建太

重的建築物。

40. 何女士續表示，去年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通知，地盤甲位置將會興建高架單車徑和匯合處，因此該處設施的設計較為特別。

41.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景觀設計師陳先生指出，工程會影響到選址現有的 13 棵樹木，當中九棵樹木將會移植其他地方，但有四棵因狀態不佳，建議放棄而不移植。

42. 陳先生續稱，設計採用了漁人碼頭的概念，希望能進一步強化三聖的漁港氣息。他以投影片展示不同設施的詳細設計，並指出休憩用地落成後，至少會有 113 棵樹木。

43.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何女士指出，洗手間的盥洗位置設於男女廁外，讓使用者共用，洗手間頂部會裝設太陽能光伏板，以環保的方式向洗手間供電。

44. 委員大多支持項目設計，冀工程盡快展開。他們並提出多項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希望署方栽種較高的樹木和加設有上蓋的長椅，為使用者遮擋太陽【建築署會後備註：因沿著海堤有負重限制，故海濱上未能栽種較高的植物，而長廊上的座位上亦只能加設較輕的藤架，以作遮蔭，而不可興建上蓋板。其餘不受負重限制的區域，將盡量栽種較高樹木及加設有蓋座椅。】；
- (b) 考慮栽種較有特色的亞熱帶樹木，配合沿岸沙灘氣氛【建築署會後備註：經詳細考慮及審視有關種植樹木品種的相關政策後，鑒於此場地靠近海邊，在選擇樹木時揀選適宜海邊生長的本地樹木品種將會較種植外來的亞熱帶樹木品種更為合適。】；
- (c) 強調設計應加強漁村和避風塘特色，豎立特式街燈【建築署會後備註：設計上會考慮漁村及避風塘特色，並會選擇較有特色的街燈。】；
- (d) 認為休憩用地須提供停車場和單車泊位，並加強公共交通運輸，以配合三聖海鮮事業及屯門旅遊業的發展【建築署會後備註：停車場及單車泊位並非本項目的工程範圍。】；

- (e) 期望休憩用地加設標致性塑像，以起宣傳作用【建築署會後備註：建築署會在深化設計時進一步研究加設標誌性塑像的可行性。】；
- (f) 希望加設小食亭和飲水機【建築署會後備註：小食亭並非本工程項目的工程範圍；飲水機擬設在地盤甲的涼亭中。】；以及
- (g) 認為洗手間的盥洗位置設於男女廁外相當合理，但女洗手間的面積應比男洗手間大，切合實際需要【建築署會後備註：現時設計男廁內將有三格，而女廁內有六格。】。

45. 另一方面，有委員表示，工地範圍對出另有防波堤地區小型工程，他希望仍未落實的填海工程不會影響其進展。此外，有數名委員指出，工地附近設有海事處辦公室和冰廠，此等設施應一併遷往第 44 區聯用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既可方便漁民，又能騰空地方，建造統一的休憩設施。

46. 兩名委員不贊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單車徑以高架式設計，認為容易釀成交通意外。

47. 主席表示，此工程項目的諮詢階段已在兩年前完成，現時署方到議會是交代設計概念。他續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將會在本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簡介在維港以外填海的資料，如委員關注防波堤工程會受填海工程影響，可出席會議了解情況。他又指出委員應在該會議，深入討論青山灣的宏觀發展。

康文署

48. 主席期望康文署採納委員的建議，另深入研究休憩用地的樹木種類，並為座椅、涼亭及洗手間的設計和用料預備更多資料，地委會稍後會召開特別會議，署方需再作交代。

49. 康文署甄先生感謝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他表示會盡量配合委員的建議，深化設計，並在正式動工前，再向委員交代。他指出署方希望在下一財政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工程預計需時 18 個月。

50. 甄先生續表示，設計中的長椅附有上蓋，而栽種樹木的方式，也有考慮到遮擋太陽的效果。

51. 建築署薩先生表示，署方在進行深化設計時，會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其中調整洗手間間格一項，大致上沒有問題。

52. 委員會支持康文署繼續跟進工程，進行深化設計。主席請署方稍後再向地委會交代情況。

(4) 舊咖啡灣泳灘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1 號)

5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李錦生先生、高級工程師李民就先生及工程師葉偉民先生出席會議。

54. 康文署顏紹明先生表示，署方擬向地委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二百九十萬元，為舊咖啡灣泳灘，進行雨水排水口改善工程。他透露現時當雨水由上游流到沙灘，往往產生積水，甚至造成迂迴河道。署方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後，建議架設正式的排水道，把雨水直接引流出大海，避免在沙灘積水，滋生蚊蟲。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葉先生表示，康文署收到市民投訴，指出舊咖啡灣泳灘二號瞭望台對開位置出現積水情況，由於水流未有適當疏導，只可以不規則的形式流動，造成失沙的情況。為了針對上述情況和基於安全考慮，土木工程拓展署應康文署要求，進行詳細的研究。

56. 葉先生續表示，署方現建議在舊咖啡灣泳灘鋪放四層裝滿海沙的土工織物布袋，以便將水從出水口引導出海。土工織物布袋的覆蓋範圍約十四點五米寬及二十一米長。這些土工織物布袋露出沙面時，將用海沙重新覆蓋。此外，這些布袋將在高潮位標記以上水平的灘面上鋪放，所以並不涉及任何的填海工程。同時，這項目亦不是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裡的指定工程項目。只要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及根據相關的政府工程指引，有關工程並不會對環境構成影響。他指出工程最快可於本年年中展開，並於本年年底完成。

57. 有委員表示，現時的情況對泳灘使用者造成危險，加上積水影響整體的美觀性，強調此工程有必要立即展開。他又指出康文署對市民的意見從善如流，反應迅速，值得嘉許。

58. 兩名委員盼得知工程能否長遠解決積水問題，另有委員查詢工程完成後，由哪一個部門負責保養維修。

59. 主席同意工程應徹底解決積水問題，他說現時的方案，只可改善排水口位置，並不足夠。他建議工程分階段進行，待排水口改善後，再展開第二期工程，由沙灘士多旁，行人橋位置的雨水

源頭開始，全面解決問題。

60.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民就先生補充指出，待工程完結後，雨水可疏導至低水平位置，造成有系統的水流，應不會再出現積水情況。他又表示，排水口完工後由康文署保養。

61. 地委會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舊咖啡灣泳灘改善工程，主席建議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委員實地視察情況，再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下一階段的改善工程，他請秘書處作出安排。

康文署
土木工程
拓展署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主席及委員聯同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及屯門地政處代表已在 2012 年 5 月 4 日到場實地視察。]

報告事項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2 號)

62. 身兼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地委會副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 3 月 8 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並於會上通過全年會議時間表。工作小組議決成立(a)社區閱讀督導小組、(b)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c)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召集人依次為曾憲康議員、林頌鎧議員及陳文華議員。

63. 副主席續表示，康文署免費文娛節目計劃的種類、時間和場地安排等事宜，將交由地區藝術督導小組跟進。

64. 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3 號)

65. 身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請各人省覽文件。他補充表示，工作小組支持繼續跟進大興北輕鐵站對出休憩處改善工程，如建成後的休憩處將來受屯門西繞道工程影響，須徵用作為工地，路政署已承諾完工後把該處還原。

66. 有委員表示，榮發里路邊休憩處工程附近的斜坡長有茂盛的台灣相思，現時已延伸至休憩處範圍，他建議部門利用休憩處工程即將落成的機會，順道修剪樹木。康文署甄先生回應指出，上述項目預計在四月完工。他會與署方屯門區的職員和承辦商聯絡，盡量配合委員的要求。主席建議康文署和上述委員到現場視察，徹底了解情況。

康文署

67. 有委員關注路政署會否派員出席會議，解釋行人通道上蓋的建築規格要求。身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指出，秘書處將邀請署方人員，出席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發信，邀請路政署轄下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派員出席 2012 年 5 月 3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

68. 委員查詢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寶塘下村興建休憩公園及黃金泳灘中庭豎立鐘樓的工程進度。有委員補充指出，寶塘下村興建休憩公園的工程較早前在選材方面有少許阻滯，但現已解決，希望顧問公司能盡快完工。

69. 民政總署黃瑩女士回應表示，顧問公司已在三月初，向土方工程處提交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的斜坡報告，現正根據處方的回應，作出修改。此外，寶塘下村興建休憩公園的工程預計在四月底竣工，署方上星期已聯同維修部門到場視察，待承建商完成最後工序後，便會栽種植物。

70. 康文署顏先生表示，黃金泳灘鐘樓工程現正打造地基，預計當上述工序完成後，便可立即豎立鐘樓，而建築署曾表示可依原定時間落成。主席建議署方和查詢的委員一起到場視察。

71. 主席表示上次的工作小組，支持經修改後的康文署屯門公共圖書館改善公眾洗手間設施工程設計。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工程及相關的一百七十六萬元撥款。

72. 委員會一致通過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3)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4 號)

73. 身兼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3 月 9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小組成員通過職權範圍。工作小組並會邀請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康文署新界北樹木組的代表列席會議。

74. 召集人匯報屯門市中心段植樹安排及進度。截至 2012 年 2 月，路政署已於屯門區內種植了三百五十五棵樹木，約為總數的七成，而餘下的植樹工程預計於 2013 年年底前完成。工作小組建議尋找更合適的位置，栽種仍未補償的樹木，而負責工程的顧問公司回應表示，植樹方案有微調空間。

75. 工作小組亦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美化工程 2012 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應在人流較多的地點進行美化工程；
- (b) 建議配合屯門西北區即將落成的新設施進行綠化規劃；
- (c) 同意增加綠化公共地區的選址；
- (d) 建議優化屯門部分區域的環境；以及
- (e) 反映位於鳴琴路近寶田邨的木棉樹對附近民居造成困擾。

76. 康文署顏先生回應表示，上述(e)項提及的木棉樹是由新界北樹木組負責保養，待樹木組出席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時，相信能提供更多資料。

77. 委員會一致通過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4) 康文署屯門區 2012-2013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5 號)

78.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

79. 委員會對文件沒有意見。康文署馬錦榮先生補充指出，文件提供了免費文娛活動出席率的資料，供委員參考，而上述活動的場地資料，已在本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會議向督導小組成員提供。

80. 馬先生續表示，署方會在本年 7 至 8 月的時間，開始編排下年度的免費文娛活動，屆時會通知委員會，讓各位有更充分時間提供建議。他又指出在未來數月，會陸續聯絡各位委員諮詢意見。

81. 他續指出，本年 4 至 6 月適逢屯門大會堂二十五周年紀念，署方會推出一連串的節慶活動。

82. 有委員關注署方將會在本年 5 月 5 日晚上 8 時，於龍門居太極圈公園舉行合唱團演唱會，她指出署方或會收到噪音投訴，建議改為靜態活動。

83. 主席稱讚署方將會諮詢委員對下年度活動的意見，他希望委員會就表演項目、時間和種類提出建議。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

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6 號)

84.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康文署顏先生補充表示，湖山遊樂場的人造草地球場將會進行鋪設第三代仿真草工程，工程會在 5 月動工，預計可於年底完成，期間需暫停開放有關設施。他希望工程完成後，可提供更優質的人造草地足球場供區內市民使用，以滿足市民對足球場的需求。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7 號)

85.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委員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1) 豎立孫中山先生銅像

86. 地委會於上次會議要求康文署及建築署推算出較準確的屯門文娛廣場翻新工程完工日期，以便決定能否在 5 月 28 日舉行孫中山先生銅像揭幕禮。秘書處在會後收到康文署通知，指出建築署表示翻新工程需時，預料銅像最快能於本年年底完成安裝。秘書處事後去信孫穗芳博士轉告情況。孫博士於 3 月初致電秘書處，表示同意上述安排，並指出會在年底再次來港，期望屆時能為銅像揭幕。

87. 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聯同建築署跟進銅像的安裝事宜，並通知秘書處有關進展，以便地委會可適時商議揭幕禮的安排事宜。

康文署
建築署

(2) 訪問香港工程師學會

88. 香港工程師學會早前致函屯門區議會，邀請屯門區議員到訪該學會，交流意見。

89. 委員因事務繁忙，未能訪問工程師學會，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回覆。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會後致函回覆香港工程師學會。]

(3)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項目建議

90. 主席表示，地委會於 2009 年 10 月議決暫緩接受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工程申請，以加快處理積壓的項目。及至本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民政處表示重新接受工程計劃申請，截止日期為同年 3 月 30 日。他透露在重新接受申請後，處方共收到二十

六份建議書。

91. 民政處列專員指出，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暫緩期間，秘書處已累積二十份工程計劃建議書，因此現時工程計劃建議的總數為四十六項。

92. 委員會同意把所有新項目建議交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討論，並會邀請所有地委會委員出席會議。

93. 主席表示屆時可能需要篩選工程項目，有委員則認為，工程應訂立先後緩急次序，以逼切性、可行性及受惠人數多寡為準則。

94. 會議於上午 12 時 01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6 月 5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4 月 12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2